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+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，拥有包括 A 股、B 股、H 股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、国企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，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国内资所前二，全球排名前二十位。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 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 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 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	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

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续聘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续聘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2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、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